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关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约实验室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变更的通知

各相关实验室：

根据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补充指定的公告》(2015年第2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补充指定决定》(以下简称“补充指定决定”),指定实验室和指定业务范围均有变化,我中心将根据补充指定决定内容对中心实验室授权业务范围进行调整,需各相关实验室补充部分资料,要求如下:

### 一、已签约实验室

- 1、附件4:检测机构相关人员一览表
- 2、附件5:检测机构设备情况
  - 5-1:仪器设备配置表
  - 5-2:量值溯源图
- 3、附件6:分包项目和分包机构一览表(如有分包)

### 二、未签约实验室

本次补充指定决定中指定实验室目前未与我中心签约,指定强制产品检测范围在我中心认证目录范围内,

---

且有与我中心签约合作意向的实验室，可在与我中心指定人员联系确认后，进行相关签约授权工作。

联系人：李 璋

联系电话：010-83886174 13901309744

E - Mail: lizhang@cqc.com.cn

